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函

地址：1007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75 號 11 樓
聯絡人：林詩羽
聯絡電話：(02)2393-1318 分機：304
電子郵件：linsy@tqf.org.tw
傳真：(02)2393-1319

受文者：TQF 驗證會員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無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食協字第 1080473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』，版次更新為2.1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：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制修訂作業辦法」辦理。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108/09/18第九屆第三次技術委員會決議。
- 三、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』2.1版內容載於本會網頁(<https://www.tqf.org.tw>)，路徑：本會官網/TQF 專區/驗證規章/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』2.1版。
- 四、此版本自109年09月05日起生效，驗證廠商須於公告後緩衝期9個月內完成符合本方案規範要求之驗證與年度追蹤管理程序。

正本：TQF驗證會員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

理事長



裝

訂

線